

广州华立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 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学位〔2021〕5号）、以及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确保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主审核工作顺利开展，并且不断提升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条 审核工作的原则是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第四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学校按照《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本科专业，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根据教育部有关本科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并且能开出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教学质量较好，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度，可向学校提出新增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申请。

第六条 申请新增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应符合《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见附件 1）的要求。

第三章 审核方式及程序

第七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的方式，可分为通讯评审、实地评审和会议评审等方式，根据具体情况选用。审核工作按照专业自评、专家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公示及上报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专业自评：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所在二级学院，应按申请专业对照《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和《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见附件 2）认真组织开展自评。总结成绩，查找不足，提出今后整改措施。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校学位办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见附件 3）；

（二）《XX 专业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自评报告》（根据附件 1 的内容撰写，8000 字左右）；

（三）《XX 专业新增学士学位授权评审指标体系自评打表》。

（四）各申请专业在提交以上申报材料的同时，应提交相关的佐证材料（电子版），具体材料清单和内容另行通知。

第九条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校学位办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后，按专业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审意见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评审意见是“优秀”、“合格”的申报专业，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申报专业，由校学位办再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评审，提出具体的专业建设建议和意见，责令其整改建设，待次年重新申报。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全体会议，对拟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同意新增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凡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数的专业，方为审核通过。以上评审工作一般应于当学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

第十一条 公示及上报：由校学位办负责将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办法、审核结果以及通过审核的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报材料在校园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期间所提异议，由相关申报单位作出说明并附佐证材料，交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和处理。经审核通过的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由校学位办负责组织材料上报，于每年 4 月 25 日以前报省学位办备案。

第十二条 专家评议组应按专业分成小组，每个专业小组 5 至 7 人，由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校同行专家及教育教学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应政治思想过硬、学术造诣较深、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应具有正高职称。本校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

第四章 质量监督

第十三条 校学位办负责做好各年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主审核工作方案，不断完善质量监控体系，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和育人环境，提高学位授予质量。

第十四条 接受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是专业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各二级学院应认真履行职责，具体负责组织和落实本专业的各项评建工作任务，严格把关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所有申报材料，认真组织审查核实。如申报材料不属实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认真抓好专业整改建设的落实工作。校学位办负责收集和反馈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并指导各申报专业及时制定好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和目标、具体措施和完成的时间，并负责全程跟踪监控专业整改的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加强学士学位专业的管理，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办学质量、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实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对检查发现严重问题的专业将责令其整改建设，如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建设要求的，学校将减少其招生计划直至取消学位授予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日起实施，由广州华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